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1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要求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